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一、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以下簡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各處室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將本規定列載於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速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應蒐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救濟及相關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為校長時，應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申請調查之案件，本校如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轉有管轄權學校、機關。

十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市府家庭個案管理中心（輔導室負責）及校安

通報系統（訓導處負責）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申請，由本校訓導處收件。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四、本校訓導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為不受理，其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機關、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之日起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案件移付性平會處理。

十五、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應予迴避；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對於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工作，亦同。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予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並得依法規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本校或市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市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處理之流程如附件。

十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保密之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

記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本校應予封存，並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市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 本校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或專案陳報市府補助。

二十三、 性平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二十四、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除應由市府懲處外，由本校按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下列之懲處、處置；其屬誣告者，依相關法規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六、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

二十七、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輔導處保管。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八、本校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p>受理階段</p> <p>↓</p> <p>調查階段</p> <p>↓</p> <p>審議階段</p> <p>↓</p> <p>申復階段</p> <p>↓</p> <p>後續處理階段</p>	<pre> graph TD A[1.提出申請 (3.申復)] --> B[2.學務處接案 依相關規定通報] B --> C[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B --> D[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C -.-> E[證據不足 繼續搜證] E -.-> B D --> F[送交權責機關] F --> G[6.學務處] G --> H[學生獎懲委員會] G --> I[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 G --> J[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G --> K[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 權責單位] G --> L[7.向學校提起申復] L --> M[8.向教育處提起救濟 (對性騷擾審議結果有異議) 各種申訴評議委員會 (對懲處結果有異議)] L -.-> N[不服] N -.-> L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發生後 判斷是否為”校園”事件，依法得否受理，有無管轄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日內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日內移轉管轄單位 20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 20 日內提出申復 受理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審議並作成決定（查證屬實者，得另提懲處建議）。 審議結果回報 學校再由學務處回覆申請人及移送權責單位進行議處 對性騷擾審議結果或議處不服，於收到決定書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 於收到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救濟。